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福马”）持有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为 92,256,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10%。

●中国福马质押给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的本公司 26,128,450 股(质押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质押解除登记手续（质押解除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已取得“证券质押解除通知书”。

●本次解除质押后，中国福马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1.6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13%；质权人为国机财务。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福马的通知，中国福马质押给国机财务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6,128,45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1月7日
持股数量(股)	92,256,920
持股比例(%)	42.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3

二、其他说明

因融资需要，中国福马将继续质押本公司股份 26,128,450 股，质权人为国机财务，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及时跟进相关进展并披露。

本次解除质押后，中国福马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1.6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13%；质权人为国机财务。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报备文件

- 1、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